列印時間：105/07/22 17:25

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7/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低層棟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6780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50623C0101
	標案名稱	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59,565,049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預算金額	59,565,049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情形：有關本工程涉及「隔(或耐)震」之工作項目，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辦理後續擴充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,000萬元整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3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5/07/25
	原公告日	105/06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 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5B001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(1).本案完成後，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主體建物需修復完成，包含主體結構、隔震補強、屋頂(防水、屋面瓦作)、牆體處理、內牆粉刷、地坪、樓梯、隔間(可暫不處理)、門窗、電力、電氣、電信、衛生給排水、污水、消防、空調(可暫不處理)、蟲蟻防治、無障礙環境(如電梯等)等。 (2).保固期：本案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結構物為5年、非結構物為2年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	否
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	截止投標	105/08/02 10:00
	開標時間	105/08/02 11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開標室(四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 29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 105/11/02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2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標處或台北郵局第 49-128 號信箱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訂有分段履約期限(詳附加說明及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

	是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由(E101011)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。(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)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；承辦人員：潘玉芳；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#3609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5年7月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5年7月1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預定決標日期：開標後30日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依評選須知，本案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召集人謝佩霓、副召集人田瑋、委員米復國、委員李訓良、委員張崑振、委員張清雲、委員詹添全、委員薛琴、委員藍朝卿。 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更正事項如下： 一、更正契約施工履約期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 1.工程之設計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完成第一階段解體及保護計畫及於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第二階段重組及修復工程之全部細部設計。 2工程之施工分段履約期限如下：(1)第一階段：解體及保護工程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竣工，其中都市計畫路型範圍內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（有關北側違建及東側鄰房由市政府負責拆除）。(2)第二階段：重組及修復工程應於106 年12月31日前竣工。 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 1統包工程採購契約、89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、90統包需求計畫書(含封面及目錄) 、 97最有利標評選須知，檢附變更修正對照表供參。並請自行修正投標封套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。 三、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。 四、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5年7月18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

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5年7月2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五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網址：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六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5年6月27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※本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，更正事項如下：
一、更正契約施工履約期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、增列後續擴充及納入評選內容之說明等。
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
0.三井倉庫[招標文件一覽表、1.統包工程採購契約、90.統包需求計畫書(含封面及目錄) 、96.(刪除)、 97.最有利標評選須知、98.投標須知，檢附(第2次變更)修正對照表供參。並請自行修正投標封套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。
三、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。
四、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5年7月21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5年8月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五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網址：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六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5年7月14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※本次招標第3次更正公告，更正事項如下：
一、更正統包需求計畫書附件5、增列附件6相關示意圖；並加註說明：本案訂於105年8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：00於市政大樓403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)辦理評選會議，不另行通知廠商簡報時間，屆時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簡報順序，請合格廠商準時出席與會。
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
0.三井倉庫[招標文件一覽表、90~96統包需求計畫書(含封面及目錄)，檢附(第3次變更)修正對照表供參。
三、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5年7月26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5年8月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四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網址：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5年7月18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 申訴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 檢舉受理單位：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
		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5/06/24 16:40

最有利標	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	招標前
	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	是
	外聘評選委員人數	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5 人 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
	內派評選委員人數	2 人
	評選委員總額	9 人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是 ，會議次數 : 1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 ，核准文號 : 臺北市政府105年3月8日府授工採字第10510967700號函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